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75号



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工作，加强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要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政治方向。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要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做好各项

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四条 建立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结合年终考核做好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学校党委将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党建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在职称评审、岗位晋级、干部选拔、人才推荐等工作中落实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权”，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重大学术活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政治引领。

（五）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引导工作。贴近师生思

想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活动。强化实践育人，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重视对师生的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六）加强班子自身建设，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好本单位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年轻干部与青年人才的思想教育及培养工作。

（七）做好统战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条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实际，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发挥师德模范、知名专家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关心和重视中青年教师在政治、业务上的成长。

第七条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化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和实践育人平台建设，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着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及服务关怀工作，重大节日、生病住院等要坚持走访慰问，切实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退休生活。

第四章 党员发展及管理

第九条 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完善标准、规范程序，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做好在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条 党员管理监督。探索教师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分类管理，激发党员作用发挥，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师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管理工作，落实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联系和服务师生。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采取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拓宽党员服务师生渠道，建立完善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经常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离退休老党员生活。

第十二条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务公开、党务公开，以师生党员参加党组织会议、征求师生党员意见等形式，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推进党内民主建设。

第五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三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

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双周组织生活制度，督促所属党支部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至少每个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个月召开 1 到 2 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好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十五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六条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十七条 坚持学做结合，依托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彰显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章 党支部建设

第十八条 持续开展党支部“三分类三升级”活动和“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着力提高党支部组织力和领导力，推动党支

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第十九条 优化党支部设置。一般按系（室）设置党支部，也可按教学团队、科研团队设置；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设置，硕士研究生党支部一般按班级设置，博士研究生党员编入教师党支部，根据需要可组建博士研究生党小组。鼓励学生党支部进学生社团和公寓等。

第二十条 选优配强师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系（室）主任、部门负责人担任。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配备，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凡教师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选配1名学生党员担任支部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督促指导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每学期开学，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清理，督促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换届完成后，应及时将党支部基本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加强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务工作方法的学习培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考核。制定师生党支部责任清单，加强督促落实，党委班子成员至少联系指导1个

师生党支部。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七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十四条 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规定》要求，坚决纠正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四风”问题。

第二十六条 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完善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

第二十七条 领导和支持本单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办理本单位信访举报件，及时报告进展及核实情况。在师生中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第八章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主要研究有关党的建设问题，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党员队伍建设、党支部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涉及院（所）发展规划、学科专业

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利益等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或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是党员的院长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党组织委员会参会人员一般由党组织委员组成，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主持人可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第三十一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议题须提前审定。党委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提出会议议题，议题由党组织书记审定。议题一经审定，应指定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会前未确定的议题，会上一般不得临时动议，若遇紧急事项需临时动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员同意。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议事程序及要求：

（一）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党组织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

（二）会议实行一题一议，由议题提出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到会委员逐一发表意见、表明态度，主持人末位表态。

决策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讨论如出现较大意见分歧等情况，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三）表决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按照一人一票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一半为通过。未到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四）需要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做出决定的事项，党组织书记或党员行政负责人应及时正确处理，事后及时向党组织委员会报告。

（五）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时，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应主动回避。

（六）应指定工作人员准确、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并按期归档，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及时存档。

第三十四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原则，明确负责同志，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向党组织委员会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除按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当通过网络、会议纪要等形式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其他管理服务部门党组织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Inside the inner circle, the text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ommittee)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the embl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hich consists of a hammer and sickle crossed over a book.